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
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
本公司控股權之可能變動及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米高·葛林先生及丹尼·葛林先生（「該等控股股東」）告知，該等
控股股東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出售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
權（「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倘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出現
變動及本公司可能有相關之須予公佈交易（連同出售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於
本公佈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持有174,367,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3.8%。投資者有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該等交易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變現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36,39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1,600,000份附帶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乃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得以落實或最終完成，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